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5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盧胤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以蓓律師

　　詹閎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0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75號、第114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胤勳犯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盧胤勳為騰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勢公司）董事而為該公司負責人，又騰勢公司於民國109年間成立「毛孩時代」品牌並販售含葡聚多醣成分之寵物保健食品，並為盧胤勳負責銷售，屬於提供商品從事交易之人；博恩能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恩能公司）設有「PS BUBU Dog&Cat」品牌並販售含葡聚醣之寵物保健食品「超級黑酵母」，盧胤勳與博恩能公司間即具有公平交易法第4條之競爭關係。詎盧胤勳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及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二「留言時間」欄所示

時間，使用不詳手機以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門號連結網際網路，在附表一、二所示部落格留言不實內容（IP位置、文章日期、留言時間、部落格/留言者暱稱或身分、部落格文章標題、留言內容、所涉產品均如附表一、二所示），足以損害博恩能公司社會名譽、信用及營業信譽。

二、案經博恩能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附表二編號1屬本案起訴範圍：

1.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此於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併於起訴書內敘明就其他告訴或移送之犯罪事實，認該部分有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等原因，惟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情形，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附表二編號1部分與本案經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接續一罪之關係(詳後述)，依起訴不可分原則，其本案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從而本院自得併予審

究。

㈡原判決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屬本院審理範圍：

1.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2.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盧胤勳所為係犯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及就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嫌、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為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撤回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認罪之旨，有本院審判筆錄、刑事撤回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0、131、145頁）；檢察官對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嫌、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及有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書雖未對原判決論罪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提起上訴，惟檢察官認原判決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與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縱未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提起上訴，然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故原判決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屬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0至144頁)，亦無顯有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㈠關於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0至144頁），並有如附表一、二「卷證」欄所示證據存卷可查，是被告未實際購買告訴人之「超級黑酵母」、「益口潔」、「舒敏豐毛S」產品，而為如附表一、二所示留言以表示寵物服用該等產品並無效果或不具適口性，已屬刻意捏造不實之事及流言，所為係以網際網路散布文字而指摘、散布於眾，足以損害告訴人公司社會名譽及信用，從而被告本案所為構成散布文字誹謗及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顯臻明確。

㈡關於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4條部分：

1.按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如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同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公平交易法第24條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指出：「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以打擊競爭者，亦屬有害交易秩序，故明定禁止之。」又所謂「競爭」，依公平交易法第4條之規定，係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因此，當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陳述散布不實消息，以打擊競爭者為要件。是前開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構成要件應有：①事業須基於競爭之目的、②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③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

信譽之結果。申言之，所謂「競爭之目的」應係指妨害顧客對於他人營業信譽應有的信賴，藉以爭取原將由他人取得交易機會之情形。

2. 本件被告為騰勢公司董事而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109年間成立「毛孩時代」品牌並販售含葡聚多醣成分之寵物保健食品，功能含調節寵物免疫力，而被告為「毛孩時代」在網購平台樂天市場之管理員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53頁、本院卷第130至144頁），並有騰勢公司變更登記表、「毛孩時代」商品介紹網站頁面擷圖、產品擷圖、樂天市場網頁擷圖、被告Facebook貼文擷圖（見原審卷四第161至173、177至181、215頁）在卷可佐；參以被告前揭Facebook貼文內容略以：我們去年開始新品牌毛孩時代，平常有在買寵物保健品的快來找我，半買半相送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15頁），堪認被告確為提供前揭寵物保健食品而從事交易之人甚明，核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事業。

3. 告訴人經營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並設有「PS BUBU Dog&Cat」品牌並販售含葡聚醣之寵物保健食品「超級黑酵母」，功能含維持寵物免疫力等情，有告訴人變更登記表、「PS BUBU Dog&Cat」商品介紹網站頁面擷圖（見原審卷四第153至159、183至186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提供之商品與告訴人間所販售的產品具有相似成分，且著重於寵物免疫力問題，是對於消費者而言，二者所販售之商品間即有相互替代之可能性，是從產品的成分、功能與客群觀之，均具有高度重複性，而堪認二者具有競爭關係。

4. 觀諸被告捏造不實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5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係於密接時間，多筆在多名部落客或告訴人官方部落格為之，且留言內容具有高度相似性，甚至有文字完全相同情形，顯見被告係有計畫性所為。又前揭留言內容均係針對告訴人之「超級黑酵母」寵物保健食品無效果或不具適口性等情，足認被告係以此方式使閱覽該等部落格之受眾，

查悉被告所為留言後，對於該產品存有疑問，進而影響告訴人之商業信譽，要屬明確。是認被告顯係基於競爭為目的，而散布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5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足以損害告訴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洵屬明確。

5.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留言涉及產品「益口潔」著重於寵物口腔環境與保健及含有口腔益菌等成分，有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落客文章（見原審卷第280至308頁）可佐，是該產品之功能及成分，核與前揭被告所從事交易之產品尚屬有間，難以逕認此部分有競爭關係而基於競爭之目的，而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4條，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散布文字誹謗、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4條等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

㈡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部分不另論罪之說明：

1.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17406號補充理由書補充被告另涉犯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嫌，並認與原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法條競合關係，復經原審時告以該部分罪嫌（見原審卷四第332頁），已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先予敘明。

2.按公平交易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8條定有明文。此乃為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為「法條競合」時，「重法優於輕法」原則之揭示。經查，本案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5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乙節，業據本院說明如前。又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罪固與刑法第313條為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之關係，惟刑法第313條第2項規定屬於分則加重，且加重後（詳後述）

最高度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法定刑最高度2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不另論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檢察官上開補充理由書意旨認本案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見原審卷四第295頁），容有誤會。

㈢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留言時間留言不實內容，均係出於同一之誹謗告訴人或妨害信用之目的，時間密切接近，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及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處斷。

㈤刑之加重事由：

1.按刑法第313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313條第2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裁量之權。

2.本院審酌被告使用網際網路為附表一、二所示留言之不實事項，併考量留言的數量與涉及部落格的範圍，爰裁量依前揭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留言亦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同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妨害信用罪、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妨害營業信譽罪，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原審誤為不另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有所違誤；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

態度之科刑審酌事項，原審未及審酌，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應改為有罪之諭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被告以其就全部犯罪事實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亦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係騰勢公司董事並為提供寵物保健食品之自然人，竟基於妨害名譽及競爭之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告訴人社會名譽、信用及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為應予非議；復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暨被告本案犯案情節、手段、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無子女，從事行銷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0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2頁），另參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依雙方和解協議，告訴人建請對被告作附條件緩刑宣告，向社團法人張媽媽流浪動物之家為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40至240小時之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宣告：

1.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經此教訓後，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2.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且為確實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上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時間：民國)

編號	IP位置	文章日期	留言時間	部落格/留言者暱稱或身分	部落格文章標題	留言內容	所涉產品	卷證
1	49.216.48.99	109年4月6日	112年3月27日12時55分許	愛吃鬼Mina/Jane	[PS BUBU 超級黑酵母]SNQ國家品質認證 頂級原料 寵物保健品	這家吃兩個多月都沒效果……客服態度也超差，再也不會買！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 易三卷（公證卷二）第39-42頁
2		111年1月9日	112年3月27日12時58分許	哈妮麻的日常碎念【現改為兜財（肚	【寵物保健食品】PS BUBU超級黑酵母/提升寵物免疫力/	我家的吃了四盒都沒效，哈妮有改善嗎？而且他們的客服態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2 易三卷（公證卷二）第68-85頁

（續上頁）

				膳）媽咪的日碎念】/Peter	由內而外幫寵物健康打底/提升狗狗和貓咪完美防護力	度超差		
3	101.12.44.92	109年3月31日	112年5月13日7時57分許	蛋寶麻/訪客	【試吃】國家認證X獸醫師推薦PS BUBU超級黑酵母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6
4		111年1月13日	112年5月13日8時2分許	QQ叩逃媽＆毛孩們/訪客	【口腔保健-寵物~潔牙產品比較/試用心得】PS BUBU全效口腔護理-益口潔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	益口潔	他10206卷第243-249頁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8 易三卷（公證卷二）第47-53頁 易四卷第147-148頁
5		111年10月4日	112年5月13日8時8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Kim	【真實分享】貓咪打噴嚏流鼻水：虎斑妹吃超級黑酵母（認養毛孩、免疫力）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9
6		111年3月30日	112年5月13日8時9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狗狗皮膚霉菌、掉毛：寵物店家客人分享 超級黑酵母+舒敏豐毛S（皮膚、毛髮）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	超級黑酵母、舒敏豐毛S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0
7		111年3月22日	112年5月13日8時10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狗狗免疫力：尼克吃超級黑酵母（免疫力、皮膚）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無良店家…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1
8		110年10月4日	112年5月13日8時13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狗狗皮膚黴菌、腸胃問題：比比吃超級黑酵母（皮膚、腸胃保健）	我跟我妹的狗狗吃了三個月都沒效果啊……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4
9		110年2月1日	112年5月13日8時15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狗皮屑：布朗尼吃超級黑酵母（皮膚、毛髮粗糙黯淡）	吃五個多月完全沒效果……浪費錢。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5
10		109年11月24日	112年5月13日8時16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小貓阿寶、狗狗娃娃吃超級黑酵母+益口潔（幼貓、皮膚保健、口臭問題）	適口性真的不太好欸 我家的不吃給鄰居也不吃 最後拿去樓下浪浪也不吃 到底多難吃	超級黑酵母、益口潔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6
11		109年9月1日	112年5月13日8時18分許	MaMaBuy 貴人母團購站/訪客	毛孩、奴才有福了～超級黑酵母 貓狗優質保健品年度最優惠團貴人母幫大家開團!!0906截止	吃了半年完全沒改善！！問客服為什麼沒效果，態度很差說「沒用那就別吃了吧，現在講這些也沒幫助」真的不用為了賺錢講這種話！無良店家……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7
12		109年9月11日	112年5月13日8時18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貓食慾問題：菲菲吃超級黑酵母（食慾變好、毛色變亮）	適口性有待加強… 家裡三條狗都不吃 我媽一貓一狗也不吃 到底多難吃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8
13		109年5月6日	112年5月13日8時20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優果吃超級黑酵母（老貓、食慾、幫助消化）	我家三隻貓很不挑嘴的 竟然有兩隻不吃 另一個吃了兩盒也沒看到效果啊… 浪費錢==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19
14		109年7月21日	112年5月13日8時20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貓咪團子吃超級黑酵母（貓粉刺）	我家三隻貓很不挑嘴的 竟然有兩隻不吃 另一個長期粉刺吃了兩盒也沒看到效果啊… 浪費錢==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20
15		109年4月16日	112年5月13日8時23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訪客	【真實分享】老狗食慾不好、虛弱：叮咚吃超級黑酵母（老狗保健、皮膚、精神）	我一隻14歲一隻16歲老狗 吃三個多月沒效果 剩下一盒送鄰居 他的狗不吃 超浪費錢==	超級黑酵母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21

附表二：(時間：民國)

編號	IP位置	文章日期	留言時間	部落格/留言者暱稱或身分	部落格文章標題	留言內容	所涉產品	卷證
1	122.116.160.148	110年5月24日	112年3月28日12時27分許	PS BUBU官方部落格/香吟	【真實分享】辜辜吃寵樂腎（腎臟保健）	吃快半年一點效果都沒有，腎指數還增加！！！問你們客服還態度很差說是我家貓的問題，再也不會回購	寵樂腎	易二卷（公證卷一）之附件5